

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分派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之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否則有關證券未按美國證券法登記前，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 延遲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宣佈，經考慮包括當前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決定延遲進行股份發售及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事宜。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被訂立，而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此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感謝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興趣，以及於股份發售期間之支持及正面反應。

## 退回支票或退回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有關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有關公司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關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將向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以**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倘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相關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

入申請股款銀行賬戶。倘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e白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時繳付的所有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向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以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應收回的退款金額。退款金額存入申請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立即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不會發行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行股票，亦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股票。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執行董事為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